附件4: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系级共青团工作考核细则（试行）

（2023年12月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评分** |
| **1.**  **思**  **想**  **引**  **领** | 1.1  基  础  分 | 15 | 1.积极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史学习教育等主题活动开展有计划、有品牌、有特色。  2.紧密结合党团、学院工作重点，结合国庆、五四青年节以及中国传统节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纪念活动，开展感染力强、教育效果好的活动；学生参与率高，效果好。  3.积极探索大学生思想引领的新途径、新载体和新方法，打造各系网络思政工作品牌；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发布的各类新闻宣传任务，参与工作积极，有成果，有贡献。  4.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各系网站等阵地，开展主题宣传和教育引导；积极向院团委网站“各系风采”版块、院团委微信公众号、微博和QQ“心系于你”板块等宣传载体投稿（例：热议学习有关精神、暑期社会实践、团团播报、五四青年节等活动文字及照片）。加强对学生思想动态的常态化监测，强化各类团属阵地管理，防范化解风险，做好舆情处理。  5.开展好各系“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办好系级大骨班，课程设置完善，形式新颖，学生参与积极。  6.加强团员教育管理，积极组织开展“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团员参学率不低于90%。 |  |
| 1.2  附加分 |  | 1.根据新媒体宣传工作投稿采用情况排名，前5名，分别按照 5、4、3、2、1分加分。  2.根据学习热议有关精神相关材料投稿采用情况排名，前5名，分别按照 5、4、3、2、1分加分。  3.积极推荐优秀青年师生参评国家级、省级、校级等“大学生自强之星”“向上向善好青年”等共青团系统评优评先。获奖国家级加5分，省级加3分，校级加1分；获国家级提名奖加3分。  4.获评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大学生骨干培训班优秀学员加0.5分。  5.“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情况达到97%及以上加3分，96%加2分，95%加1分。  6.获评学院团支部书记培训班优秀学员的加0.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评分** |
| **2.**  **组**  **织**  **建**  **设** | 2.1基  础  分 | 20 | 1.党建带团建落实到位，着力推进“一团一品”团建创新工作。团委工作有计划、有总结，定期召开团委工 |  |
| 作会议、组织生活会。重视兼职团干及主要学生干部的培养工作，做好优秀团员的推优和表彰工作。 |
| 2.基层团委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团费缴纳、团情统计、团籍档案保管等工作开展规范有序；智慧团建系统管理完善，组织架构配置基本合理，不出现“空心团支部”等情况，积极推进团组织关系转接、团员报到、团的会议、团的活动、星级团员与星级团支部等模块任务。 |
| 3.做好团支部的管理与指导工作；班级团支部建设规范、制度健全、开展有序，“三会两制一课”、“班团一体化”落实到位；团支部立项活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常态化开展“四史”教育，团支部专题学习会与团日活动参与率高；团员评议与支部推优工作开展规范。 |
| 4.指导学生会深化改革，各系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工作部门数量以及工作人员成绩符合规定要求；坚持从严治会，按要求落实改革任务，主动接受师生监督；活动开展特色、效果明显，形成品牌；积极完成院团委、院学生会等院级学生组织布置或协作开展的任务。 |
| 5.积极发挥青年教师在学生思想引领、组织建设、校园文化、科技创新、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工作中的作用。 |
| 2.2  附  加  分 |  | 1.根据“智慧团建”系统排名，三星级（含以上）团支部比例达到70%，加基础分2分。如同时又达到以下条件的任意一项，再加1分：三星级（含以上）团支部比例达到80%，或四星级（含以上）团支部比例达到50%，或五星级团支部比例达到30%。根据“智慧团建”系统数据排名，工作综合排名（含：星级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团的会议、组织建设等模块）第一加3分，排名第二至第三加2分，排名第四至第五加1分。 |  |
| 2.各系团学组织、青年群体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共青团系统“两红两优”“活力团支部”等荣誉；国家级加5分，省级加3分，市级加2分；校级、院级“两红两优”标兵加2分。个人获评“两红两优”标兵加1分。  3.班级团支部获评学院十佳活力团支部加1分；团支部立项获评学院二十佳团支部立项加1分；获评学院十佳团支部立项加1分；获评学院十佳团日活动加1分；获评校百佳团支部立项加1分，获评校十五佳团支部立项加1分，获评校十佳团支部立项加1分。（可叠加） |
| 4.积极承办院团委学生会活动，承办一场加1分；活动规模与效果良好的，另加1分。其中，牵头加满分，协办加一半分数。 |
| 5.推荐学生干部当选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团委学生副书记加5分，院团委助理、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协小团文化建设中心主任加4分；院团委部门部长加3分；院团委部门副部长、院学生会部门干事加2分。推荐学生当选院团委部门干事、院学生会部门志愿者且考核合格加0.1分。 |
| 6.积极组织参加学院“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获评十大年度人物加1分，提名奖加0.5分。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评分** |
| **3.**  **校园文化** | 3.1  基础分 | 15 | 1.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办好系级文化艺术活动，推进“走下网络 走出宿舍 走向操场”群众性体育活动持续开展，积极营造良好的学院文化氛围。  2.严格按照《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加强对社团的管理，促进社团健康发展，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有益于同学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  3.积极承办院团委委托的校园文化活动。推荐优秀同学加入院大学生艺术团，组织开展好迎新晚会、国庆游园、运动会等文体活动。  4.积极参与全国、全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以及国家级、省级、校级共青团系统的文艺展演活动，积极推荐  优秀节目参演。  5.积极参与省运会以及各级各类体育赛事（非专业组）。 |  |
| 3.2附加分 |  | 1.积极承办或协办院级及以上的文化活动，承办加3分，协办加2分，有高质量节目供给加1分。参与国家级、省级共青团系统的文艺展演活动，国家级加3分，省级加2分；活动规格与影响大的，可再加1分。  2.积极选送优秀作品参与全国、全省大学生艺术展演与评比活动。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7分，5分，3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分，3分，2分。群体性节目获奖在上述对应分值上再加2分。创作奖加分参照对应级别的一等奖。（参照群体性获奖节目加分）  3.学院学生社团获评共青团系统评选奖项，国家级加3分，省级加2分，校级、院级加1分。（校级专指“学年十佳学生社团”）  4.指导一个社团加0.5分。  5.积极组织动员学生参与省运会集训，参与集训学生每人加0.1分。在省运会中获金银铜牌分别加5分，3分，2分，群体性项目获奖在上述对应分值上再加2分。（参照群体性获奖项目加分） |  |
| **4.**  **科技创新** | 4.1  基础分 | 15 | 1.积极组织开展学科竞赛类活动，形式丰富，成效显著，学生参与度高。  2.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级“挑战杯”竞赛，积极整合、挖掘项目，做好组织保障，提高参与度；鼓励支持专业教师全程指导，提升作品质量。  3.积极开展青年学生创业教育与创业服务，扶持优秀创业项目，积极选树优秀创业青年典型。  4.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共青团系统组织的大学生素质提升以及创新创业竞赛。 |  |
| 4.2  附加分 |  | 1.积极选送优秀作品参与全国、全省大学生“挑战杯”赛事。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0分，8分，6分，4分；省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6分，4分，2分，1分。（其中金银铜奖对应一二三等奖）  2.获评国家级、省级共青团系统组织的大学生素质提升以及创新创业竞赛，如：创青春，根据级别以及主办单位性质，国家级加5分，省级加3分，市级加2分。  3.积极创建学生就业创业见习基地，根据运转情况以及实效，开展“优秀”加2分，开展“一般”加1分。  （参照群体性获奖团队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5.**  **志愿服务** | 5.1  基础分 | 15 | 1.建立稳定的志愿者队伍，配合学院做好“志愿汇”平台的相关工作，并积极深入挖掘优秀志愿者代表。  2.打造具有各自特色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以及志愿服务团队。积极参加国家、省级、学校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3.积极协同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院公益类学生社团做好在旧衣回收、无偿献血活动、防艾宣传等院级志愿服务活动。  4.做好“服务欠发达地区”“西部计划”等志愿者的选拔、培训、派遣等工作。  5.积极动员学生参加“扬帆计划”，并做好参与人数的统计。 |  |
| 5.2  附加分 |  | 1.积极选送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参与全国、全省、校级、院级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8分，6分，4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分，3分，2分，校级、院级加1分。  2.承担院团委委托或组织的校内外重大志愿服务工作。根据活动性质与规模，国家级加4分，省级加2分，校级、院级加1分。  3.评选为“扬帆计划”扬帆之星、扬帆推广之星，每人加1分。参加“服务欠发达地区”正式到岗每人加1分，参加“西部计划”正式到岗每人加1分。  4.由院团委主办的院“十佳志愿者”评选，当选者加1分。 |  |
| **6.**  **社会实践** | 6.1  基础分 | 15 | 1.建立系级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积极组织本系专业教师、团学干部、青年学生广泛开展寒暑假实践活动， 做出特色实效与影响；及时、准确地做好实践活动宣传、汇报、总结等工作。  2.根据各系学生专业特色，整合资源，积极在校外建立长期合作的社会实践基地。  3.积极配合院团委开展与社会实践相关的系列活动。 |  |
| 6.2  附加分 |  | 1.获评共青团系统评选的国家级、省级、校级优秀社会实践项目。国家级8分，省级6分，校级、院级加4分。专项评比项目的国家级加6分，省级4分。优秀个人奖项，国家级6分，省级4分，校级、院级1分。  2.积极承担由院团委组织开展的校内外重点社会实践专项活动，国家级重点项目加3分，省级重点项目加2分。  3.获评国家级社会实践基地加5分，获评省级社会实践基地加3分。 |  |
| **7.**  **工作面**  **貌** | 7.1  基础分 | 5 | 团委书记履职情况与精神风貌。 |  |